

臺中市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法律研習營：推動校園人權、法治教育、兒童權利公約及
公民教育實踐議題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中市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促進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重視學生學習權，並協助其建立友善校園人權環境。
- (二) 輔導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校園人權及法治教育，建立友善校園文化。
- (三) 透過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研習活動，增進本市推動人權、法治教育之專業成長暨推廣深耕人權法治教育。
- (四) 使教師瞭解校園管教、輔導權責及可能觸法的行為及罰則。並使教師瞭解青少年犯罪態樣及相關法律、以落實平日法律常識之宣導。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南區四育國民中學

四、參加人員

- (一)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主任、校長(不限各校報名人數)，額滿為止。
- (二) 工作人員：每場10名。
- (三) 名額：共2場次，每場50名。

五、研習日期及地點

- (一) 日期：**共計兩場次。**
 1. 111年7月25日(星期一)。
 2. 111年7月26日(星期二)。
- (二) 地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5樓大禮堂(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
聯絡人：趙中平組長 電話：(04) 22633229-轉721

六、課程內容：如課程表(附件一)。

七、報名方式：自**111年6月27日(星期一)起至111年7月11日(星期一)**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2.inservice.edu.tw/>)報名，並於報名截止後確認是否通過審核。

兩場次需分開報名：場次一(7月25日)代碼：3469268、場次二(7月26日)代碼：3469272。

八、其他事項：車位有限，請多利用高等法院週邊停車場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另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自備環保杯。

九、預期效益：

- (一) 透過學者專家闡述友善校園人權環境之重要觀念，提升教師相關專業素養，並期許成為種子，將觀念向下扎根，以落實人權教育理念。
- (二) 藉由教師之參與及學習，能更有效為校園學子傳播法治觀念，提升國民更深厚之民主法治基礎。

十、效益後設評估：透過研習意見回饋及各校人權環境的分享研討，了解實施成效並做為往後辦理之方向。

十一、全程參與教師每場次核發研習時數 8 小時。

十二、報名參加本研習之教師務必全程到場，並請所屬學校惠允公(差)假登記，若因故無法出席，請敘明原因，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請假事宜。

十三、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

- 十四、辦理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敘獎。
- 十五、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請學校落實實名登記，並配合額溫量測、佩戴口罩及手部消毒，倘參加人員發燒(額溫37.5度以上)應免予參加活動。
- 十六、本計畫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課程表

場次一 研習日期：1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5時15分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主 持 人 (授課人員)	研習場所
08:40- 09:00	報到暨領取研習資料	臺中高分院訴訟輔導科 四育國中	五樓大禮堂
09:00- 09:15	開訓暨致詞	臺中高分院院長 臺中市政府長官	五樓大禮堂
09:15- 10:45	課程： 兒童權利公約與校園人權實踐案例與宣導(一)	講座： 臺中高分院 王法官鏗普	五樓大禮堂
10:45- 11:00	休息		
11:00- 11:50	課程： 兒童權利公約與校園人權實踐案例與宣導(二) 一分組討論	講座： 臺中高分院 王法官鏗普	五樓大禮堂
11:50- 13:10	餐敘（便當）及午休		
13:10- 14:40	課程：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 宣導含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擬真演練(一)	講座： 臺中高分院 邱法官鼎文	二樓大法庭
14:40- 14:50	休息		
14:50- 16:20	課程：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 宣導含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擬真演練(二)	講座： 臺中高分院 邱法官鼎文、劉法官柏駿、 黃法官玉祺、田法官德煙	二樓大法庭
16:20- 16:25	休息		
16:25- 17:15	課程：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 宣導含國民法官模擬法庭－與談	與談人： 臺中高分院高院長金枝、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李局長善植、 臺中高分院邱法官鼎文	五樓大禮堂
17:15-	賦歸（領取餐盒）	臺中高分院訴訟輔導科 四育國中	

備註：

- 一、 研習科目如有異動，以講義為準。
- 二、 為響應環保，請學員盡量攜帶茶杯。

場次二 111年7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15分-下午5時10分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主 持 人 (授課人員)	研習場所
09:00-09:15	報到暨領取研習資料	臺中高分院訴訟輔導科 四育國中	五樓大禮堂
09:15-10:45	課程： 少年輔導管教(一)	講座： 臺中高分院 李法官明鴻	五樓大禮堂
10:45-11:00	休息		
11:00-11:50	課程： 少年輔導管教(二) 一校園修復式司法案例 演練(分組討論)	講座： 臺中高分院 李法官明鴻	五樓大禮堂
11:50-13:20	餐敘（便當）及午休		
13:20-14:50	課程： 法治宣導(一)	講座：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李局長善植	五樓大禮堂
14:50-15:00	休息		
15:00-16:30	課程： 法治宣導(二)	講座：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李局長善植	五樓大禮堂
16:30-16:45	休息		
16:45-17:10	座談會	臺中高分院高院長金枝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李局長善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長官 臺中高分院庭長及法官	五樓大禮堂
17:10-	賦歸（領取餐盒）	臺中高分院訴訟輔導科 四育國中	

備註：

- 一、 研習科目如有異動，以講義為準。
- 二、 為響應環保，請學員盡量攜帶茶杯。